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財務投資及經營公共貨倉。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2. 因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在編製及呈報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時會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是以重估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概述如下：

綜合賬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於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倉租收益於貨倉設施及服務被使用時確立，以應計方式入賬。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方式入賬。

證券買賣以交易日為基礎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存入本金之時間比例及適用之息率計算。

股息收入須在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方予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已完成之物業，並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的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入賬。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將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如該儲備額不足以抵銷虧損時，不足之數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虧損曾於先前之收益表中扣除，則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須將先前扣除虧損之金額在收益表中入賬。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結餘則轉入收益表內計算。

除非契約尚餘年期等於或少於二十年，投資物業毋須按期計提折舊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成本值減累積折舊、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及攤銷根據成本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如下：

香港貨倉大廈

土地

按所餘年期攤銷

樓房

按樓宇之可使用年期或土地租約所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位於中國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之寫字樓及車位

年率百份之二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修及設備

年率百份之二十五

汽車

年率百份之二十五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與賬面淨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及成本值為初始確認基礎。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外，所有證券在往後結算日均以公允價值計算。

當證券作交易用途時，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包括在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於儲備內處理，直至該證券出售或決定耗蝕時，該累積收益或虧損則包括在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有所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結算。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入賬。因換算外幣而產生的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於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一律列為股東權益，並轉入匯兌儲備。此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

財務投資於本年度分拆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因此為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部份列於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在管理上，本集團目前由三個分部組成 — 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報告按該等分類呈報。

主要業務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業務之分類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30,944	50,520	42,223	—	123,687
業務間收入	—	5,676	—	(5,676)	—
總額	<u>30,944</u>	<u>56,196</u>	<u>42,223</u>	<u>(5,676)</u>	<u>123,687</u>
業務間收入是按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業績	<u>12,266</u>	<u>34,192</u>	<u>14,061</u>	<u>—</u>	60,51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735)
營業溢利					54,784
融資成本					(242)
除稅前溢利					54,542
稅項					(9,003)
本年度溢利					<u>45,5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 (續)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0,000	916,102	128,551	1,094,653	
未經分配之企業資產				4,389	
綜合資產總額				<u>1,099,042</u>	
負債					
分部負債	12,284	27,465	—	39,749	
未經分配之企業負債				40,196	
綜合負債總額				<u>79,945</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39	63	—	302	
折舊及攤銷	3,500	510	—	4,0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27,660	55,000	21,226	—	103,886
業務間收入	—	5,676	—	(5,676)	—
總額	<u>27,660</u>	<u>60,676</u>	<u>21,226</u>	<u>(5,676)</u>	<u>103,886</u>
業務間收入是按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業績	<u>12,230</u>	<u>39,273</u>	<u>10,354</u>	<u>—</u>	61,85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487)
營業溢利					56,370
融資成本					(769)
除稅前溢利					55,601
稅項					(5,535)
本年度溢利					<u>50,06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報告(續)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208	836,892	79,693	960,793
未經分配之企業資產				602
綜合資產總額				<u>961,395</u>
負債				
分部負債	13,517	22,165	—	35,682
未經分配之企業負債				39,632
綜合負債總額				<u>75,314</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560	372	—	1,932
折舊及攤銷	3,124	718	—	3,8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u>30</u>	<u>—</u>	<u>—</u>	<u>30</u>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營業溢利、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地域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經已扣除下列費用：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及包括下列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50,520	55,000
減：直接支出	(3,060)	(3,573)
租金淨收入	47,460	51,427
銀行利息收入	122	24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210	996
出售買賣上市證券之溢利	7,985	4,7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30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	242	724
其他	—	45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90	60
非執行董事	130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	145
其他報酬 —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90	3,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酬金總數	3,741	3,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之組別分析如下：

由港元	至港元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	1,000,000	6	5
1,000,001	1,500,000	1	1
2,000,001	2,500,000	1	1
		<u>8</u>	<u>7</u>

8. 僱員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名僱員中，兩名(二零零四年為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7項披露。另外三名(二零零四年為三名)為行政人員，其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45	1,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4
	<u>1,481</u>	<u>1,656</u>

上述三名(二零零四年為三名)行政人員年度內每人之酬金總額皆屬不超逾由港幣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組別。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19	4,526
上年度準備多計	(504)	(449)
	<u>4,715</u>	<u>4,077</u>
遞延稅項(附註第21項)	4,288	1,458
	<u>9,003</u>	<u>5,5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542	55,60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計算之稅項	9,545	9,730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05	293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	(21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所申請的資本扣減限額之稅務影響	6,589	—
未確認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0	1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04)	(3,194)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90)	(2,4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8)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1,002
上年度準備多計	(504)	(449)
其他	(523)	323
本年度稅項開支	9,003	5,535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五分)	9,450	6,7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分 (二零零四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六分)	9,450	8,100
	18,900	14,85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5,539,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0,066,000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135,000,000股計算。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23,000
重估盈餘	90,4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3,4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營業租約形式出租，並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價值作出重估。重估盈餘港幣90,400,000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契約	118,400	103,000
中期契約	795,000	720,000
	<hr/>	<hr/>
	<u>913,400</u>	<u>823,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香港之 長期契約 貨倉大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中期契約 貨倉大廈 千港元	於中國有 中期土地 使用權之 寫字樓及車位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傢俬、 裝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498	32,975	1,668	19,977	2,536	131,654
增加	—	—	—	302	—	3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498</u>	<u>32,975</u>	<u>1,668</u>	<u>20,279</u>	<u>2,536</u>	<u>131,956</u>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8,200	26,068	770	17,941	1,250	84,229
本年度折舊	2,345	213	52	997	403	4,0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545</u>	<u>26,281</u>	<u>822</u>	<u>18,938</u>	<u>1,653</u>	<u>88,2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53</u>	<u>6,694</u>	<u>846</u>	<u>1,341</u>	<u>883</u>	<u>43,71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298</u>	<u>6,907</u>	<u>898</u>	<u>2,036</u>	<u>1,286</u>	<u>47,4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傢私、 裝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14	258	7,272
增加	102	—	1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16</u>	<u>258</u>	<u>7,374</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77	258	7,135
本年度折舊	120	—	1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97</u>	<u>258</u>	<u>7,25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u>	<u>—</u>	<u>11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u>	<u>—</u>	<u>137</u>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值	31,780	31,780
借附屬公司款項	760,020	786,455
	791,800	818,235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免稅額	(17,402)	(160,632)
	774,398	657,603

除港幣731,042,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759,058,000元)及港幣3,633,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3,705,000元)之借款帶息外，所有借款均免息、無抵押及無訂明歸還條款。帶息借款之息率分別為年息0.25厘及優惠利率(二零零四年分別為年息0.25厘及優惠利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公司不會要求償還借款，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項目。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第28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證券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其他證券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證券：						
於香港上市證券市值	37,249	12,114	46,408	31,781	83,657	43,895
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46,408	31,781	46,408	31,781
流動	37,249	12,114	—	—	37,249	12,114
	37,249	12,114	46,408	31,781	83,657	43,895
本公司						
證券：						
於香港上市證券市值	37,212	12,078	46,408	31,781	83,620	43,859
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	—	46,408	31,781	46,408	31,781
流動	37,212	12,078	—	—	37,212	12,078
	37,212	12,078	46,408	31,781	83,620	43,859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六十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六十日內	4,067	4,521	2,540	2,60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33	133	202	85
超過九十日	185	154	139	45
	4,485	4,808	2,881	2,733
其他應收款項	4,501	5,870	722	478
	8,986	10,678	3,603	3,2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法律賠償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年度餘額	5,027	700	1,383	—
本年度增加	8,652	4,327	1,960	1,383
餘額結轉下年度	<u>13,679</u>	<u>5,027</u>	<u>3,343</u>	<u>1,383</u>

18.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000	22,500	20,000	20,000
銀行透支	—	1,287	—	520
	<u>20,000</u>	<u>23,787</u>	<u>20,000</u>	<u>20,52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0,000	23,267	20,000	20,000
無抵押	—	520	—	520
	<u>20,000</u>	<u>23,787</u>	<u>20,000</u>	<u>20,520</u>

全部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及 二零零四年 股數	二零零五年 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u>135,000,000</u>	<u>135,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216	(20,887)	492,588	514,917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重估增加	—	18,762	—	18,762
是年度溢利	—	—	7,752	7,752
股息	—	—	(13,500)	(13,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16	(2,125)	486,840	527,931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重估增加	—	14,627	—	14,627
是年度溢利	—	—	154,578	154,578
股息	—	—	(17,550)	(17,5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16</u>	<u>12,502</u>	<u>623,868</u>	<u>679,586</u>

截至結算日止，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482,755,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345,727,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如上述呈報之本公司保留盈餘	623,868	486,840
減：於轉移物業至附屬公司之溢利	(141,113)	(141,113)
	<u>482,755</u>	<u>345,7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匯報期間及前匯報期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692	—	10,692
自收益表扣除(轉入)	2,756	(2,300)	456
稅率變動影響	1,002	—	1,00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50	(2,300)	12,150
自收益表扣除(轉入)	9,688	(5,400)	4,2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38	(7,700)	16,4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56,552,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7,123,000元)可用作抵銷將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12,900,000元)予以確認。同時，本集團擁有港幣888,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3,194,000元)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由於未能估計將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港幣12,552,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44,223,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或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之遞延稅項未作出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在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前本集團並無正式之退休金計劃，但在賬目內已提撥長期服務金準備。董事會認為在結算日所作出之提撥足以應付本集團根據規定之責任所需。有關該項準備之數目，每年均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之修訂。

該項長期服務金準備在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年度餘額	5,294	5,583	4,140	4,323
本年度增加	110	29	67	—
年內支付	(2,684)	(318)	(2,513)	(183)
餘額結轉下年度	<u>2,720</u>	<u>5,294</u>	<u>1,694</u>	<u>4,140</u>

除長期服務金計劃外，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已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年度之供款額為港幣632,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93,000元）。

2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無利息及無訂明歸還條款，將不會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24. 資產抵押

本公司以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2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向銀行取得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20,000,000元）借款。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港幣7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79,0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賬面值港幣79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72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5,713,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903,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50,52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5,000,000元），租戶之租約承諾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不能取消之經營租約在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物業租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298	41,288
二至五年內	14,844	17,374
	<u>44,142</u>	<u>58,662</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營運租約承擔。

26. 等待判決的訴訟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兩宗訴訟仍未判決。其中一宗涉及本集團以前擁有之一物業被宣稱因損壞而引致損失，另一宗爭論關於本集團已收取之收入。本集團擬對該等索償提出強烈抗辯，在未有結果前董事會認為在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撥備，即使集團敗訴而須作出賠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一宗有關本集團遺失存倉貨物之訴訟仍未判決。原訟法庭已於結算日後作出裁決，本集團須作出賠償。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現正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估計上訴的結果及在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之撥備。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由一董事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收回分攤費用港幣240,000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240,000元）。該等分攤之費用包括寫字樓租金及一般行政費用皆由雙方管理層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志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HK\$500,000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柴灣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HK\$10,000,000 普通股	100%	—	持有及經營 貨倉及 物業投資
東亞(福建)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US\$1,619,394 已繳股本	—	100%	物業投資
Gaylake Limited	香港	HK\$1,000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及持有 貨倉
南寧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2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好利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HK\$2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安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100,000 普通股	100%	—	物業投資
殷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2 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安全倉(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HK\$2 普通股	100%	—	股份投資
廣富企業服務有限 公司(前用名稱廣富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HK\$2 普通股	100%	—	並無營業

東亞(福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算日皆無發出債務證券。